

## 本地载客船只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检讨

### 紧急事态下的船员职务

#### 1. 撞船意外

- 通知各船员及附近船只。
- 通知船员集合及知会乘客。
- 电话知会公司、香港海事处及有关海上救援中心。
- 检查各船舱及船身之损毁情况。
- 确定有否乘客及船员受伤。如有需要，给予适当的治疗，
- 向乘客宣布/解释所发生之事故，并设法令乘客情绪安定。
- 如船舱轻微入水，用任何方法将水从船舱泵出。
- 如船只面临实时下沉之危险，船员准备一切救生器具，及通知/协助乘客穿上救生衣，以便逃生。
- 如本船确无下沉危险，援助对方船只并记录对方数据。

#### 2. 搁浅或触礁

- 通知各船员及附近船只。
- 通知船员集合及知会乘客。
- 知会公司、香港海事处及有关海上救援中心提供协助。
- 检查各船舱及船身之损毁情况。
- 用试水锤及绳测量船旁四周之水深及海底之底质。向乘客宣布/解释所发生之事故，并设法保持乘客情绪安定。
- 确定有否乘客或船员受伤。如有需要，给予适当的治疗
- 如船舱轻微入水，可利用适当物品阻塞舱内入水孔，并泵水出海。
- 设法将船身固定，以免船只漂向岸边。
- 如船舱严重入水或船只倾侧，船员准备一切救生器具，及通知/协助乘客穿上救生衣预备逃生。

#### 3. 火警(机房及客舱)

- 如情况许可，将船驶至安全地方，停船抛锚。
- 通知各船员及附近船只。
- 通知船员集合及知会乘客。
- 通知公司、香港海事处及有关海上救援中心提供协助。
- 了解火场情况及救火。将失火位置附近的燃油供应及电源切断，使用手提灭火筒，起动救火泵。
- 安定乘客处理受伤人员。
- 如火势严重，则通知乘客先行穿上救生衣，以备逃生。

#### 4. 弃船

- 颁布弃船信息。
- 通知 VTC、MRCC、公司要求协助。
- 安抚乘客毋须紧张，指导乘客穿好救生衣。
- 指导乘客落救生筏或落海使用浮水排或救生圈，照顾老弱乘客，所有落海人员应把所有海上救生工具连结一起，不可分散，与母船保持一段距离，然后等候救援。
- 讲解逃生时应行的路线。指导上层乘客依照指示往下层离开船只。指导下层乘客落依照指示离开船只。
- 数离船人数
- 待所有乘客离船后，检查全船一遍，确保没有乘客留下。